



# 履行司法职能 维护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

## 浉河区法院:“精雕细刻”案件 提升审判质效

去年,浉河区法院紧紧围绕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工作主题,以审判管理为抓手,引导法官牢固树立司法精品意识,确保案件均衡运转,有效提升了案件质效。

去年,浉河区法院紧紧围绕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工作主题,以审判管理为抓手,引导法官牢固树立司法精品意识,确保案件均衡运转,有效提升了案件质效。

去年,浉河区法院紧紧围绕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工作主题,以审判管理为抓手,引导法官牢固树立司法精品意识,确保案件均衡运转,有效提升了案件质效。

去年,浉河区法院紧紧围绕“为大局服务、为人民司法”工作主题,以审判管理为抓手,引导法官牢固树立司法精品意识,确保案件均衡运转,有效提升了案件质效。

## 平桥区法院:正风肃纪塑形象

去年,平桥区法院以“改进司法作风教育活动”为契机,全面加强队伍建设,干警整体素质得到提升,各项工作步入了一个持续发展的快车道。

去年,平桥区法院以“改进司法作风教育活动”为契机,全面加强队伍建设,干警整体素质得到提升,各项工作步入了一个持续发展的快车道。

## 罗山法院:开创法正人和新局面

2013年,罗山县法院再次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基层法院,庭审审查受到最高法院表彰,宣传、调研、信息化建设被省法院评为先进集体。

2013年,罗山县法院再次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基层法院,庭审审查受到最高法院表彰,宣传、调研、信息化建设被省法院评为先进集体。

2013年,罗山县法院再次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基层法院,庭审审查受到最高法院表彰,宣传、调研、信息化建设被省法院评为先进集体。

2013年,罗山县法院再次被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优秀基层法院,庭审审查受到最高法院表彰,宣传、调研、信息化建设被省法院评为先进集体。

## 潢川法院:引领文明创建 强化司法职能

去年,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,潢川县法院通过文明创建,引领干警扎实做好本职工作,努力推动社会公平全面的实现。

去年,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,潢川县法院通过文明创建,引领干警扎实做好本职工作,努力推动社会公平全面的实现。

去年,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,潢川县法院通过文明创建,引领干警扎实做好本职工作,努力推动社会公平全面的实现。

去年,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,潢川县法院通过文明创建,引领干警扎实做好本职工作,努力推动社会公平全面的实现。

## 淮滨法院:勤政廉洁树形象

2013年,淮滨县法院再次荣获“省级文明单位”称号;法警大队被省法院表彰为“三星级警队”;立案庭荣获集体三等功,一位同志荣立二等功,两位同志荣立三等功,五位同志受到省法院表彰。

2013年,淮滨县法院再次荣获“省级文明单位”称号;法警大队被省法院表彰为“三星级警队”;立案庭荣获集体三等功,一位同志荣立二等功,两位同志荣立三等功,五位同志受到省法院表彰。

## 息县法院:加强管理面貌新 奋勇拼搏成效显

2013年,息县法院采取得力措施,以加强队伍建设为切入点,开拓进取、扎实工作,使全院工作步入快速、稳健发展的轨道。省高院以“息县法院抓班子强队伍促转变”为题,刊发专题报道。

2013年,息县法院采取得力措施,以加强队伍建设为切入点,开拓进取、扎实工作,使全院工作步入快速、稳健发展的轨道。省高院以“息县法院抓班子强队伍促转变”为题,刊发专题报道。

2013年,息县法院采取得力措施,以加强队伍建设为切入点,开拓进取、扎实工作,使全院工作步入快速、稳健发展的轨道。省高院以“息县法院抓班子强队伍促转变”为题,刊发专题报道。

2013年,息县法院采取得力措施,以加强队伍建设为切入点,开拓进取、扎实工作,使全院工作步入快速、稳健发展的轨道。省高院以“息县法院抓班子强队伍促转变”为题,刊发专题报道。

## 光山法院:擦亮便民服务窗口

2013年,光山县法院率先在全市基层法院中建成了标准化、规范化的诉讼服务中心、接待服务中心两个“便民窗口”,将司法为民的理念落到实处。

2013年,光山县法院率先在全市基层法院中建成了标准化、规范化的诉讼服务中心、接待服务中心两个“便民窗口”,将司法为民的理念落到实处。

2013年,光山县法院率先在全市基层法院中建成了标准化、规范化的诉讼服务中心、接待服务中心两个“便民窗口”,将司法为民的理念落到实处。

2013年,光山县法院率先在全市基层法院中建成了标准化、规范化的诉讼服务中心、接待服务中心两个“便民窗口”,将司法为民的理念落到实处。

## 商城法院:公正司法 促进和谐

2013年,商城县法院第四次被命名为“省级文明单位”,综合绩效考评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44位,全市基层法院第2位,省高院委托评估的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率也居全市第二。该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901件,办结1741件,结案率91.6%。

2013年,商城县法院第四次被命名为“省级文明单位”,综合绩效考评位居全省基层法院第44位,全市基层法院第2位,省高院委托评估的群众对法院工作满意率也居全市第二。该院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1901件,办结1741件,结案率91.6%。

## 新县法院:发挥审判职能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

2013年,新县法院全体干警忠诚履职、能动司法,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该院18项工作受到上级表彰,25名干警立功受奖;绩效考核综合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成绩均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。

2013年,新县法院全体干警忠诚履职、能动司法,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该院18项工作受到上级表彰,25名干警立功受奖;绩效考核综合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成绩均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。

2013年,新县法院全体干警忠诚履职、能动司法,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该院18项工作受到上级表彰,25名干警立功受奖;绩效考核综合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成绩均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。

2013年,新县法院全体干警忠诚履职、能动司法,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该院18项工作受到上级表彰,25名干警立功受奖;绩效考核综合评价和群众满意度测评成绩均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列。